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研議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學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1 日期中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3 日 103-2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-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-1 期初學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-2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D 號函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包括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須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及尊重他人之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教手段。
-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肆、實施時機及範圍：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左列時機及範圍：

- 一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- 三、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四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- 五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六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七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記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八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

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九、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並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十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伍、獎勵與懲罰：

一、獎勵：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，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：

- (一)嘉獎。
- (二)小功。
- (三)大功。
- (四)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(五)其他特別獎勵。

二、懲處：

(一)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：

- 1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2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3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4、調整座位。
- 5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作業或工作，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生活輔導。
- 6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7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做為德性評量之依據。
- 8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9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- 10、經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11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12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1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2小時。
- 13、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2堂課為限。
- 14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15、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- 16、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- 17、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- 18、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，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
- 19、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通知家長及監護人，並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(二)依前列措施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罰為下列措施，惟大過以上之處分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，方得為之：

- 1.警告。
- 2.小過。
- 3.大過。
- 4.假日或日常生活輔導。
- 5.心理輔導。
- 6.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7.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8.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9. 其他適當措施。

除前項之措施外，必要時得實施適性教育處置。

(三)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校得訂定規則，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：

(一) 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(二)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品，有合理懷疑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得在第三人陪同下，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。

四、違法物品之處理：

(一)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。

1.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
2.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(二)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自行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領回。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1.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2.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
3.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
4. 其他違禁物品。

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 2 項各款以外之物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人領回。

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二、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，依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，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處理學生獎懲事項。

三、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及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作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導師、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。並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(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)

五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六、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並得要求家長配合及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七、訂定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八、有關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：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

柒、救濟：

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一、依據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辦理申訴。

二、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適性教育處置等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- 三、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- 四、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。
- 五、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，應依其個別需求，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。
- 六、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，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- 捌、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